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卫波、蒋元海、张墨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卫波，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三川控股集团审计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三川控股集团首席财务官；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老师；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财务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联席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任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元海，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建筑材料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建材局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2004 年至今就职于嘉兴大学(原嘉兴

学院)，现任学院教师、教授级工程师；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任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墨因，女，198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7年获得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目前在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任职，职称为硕士生导师，助理研究员（中级）。2024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卫波、蒋元海、张墨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卫波	11	11	0	0	否	8
蒋元海	11	11	0	0	否	8
张墨因	11	11	0	0	否	8

陈卫波、蒋元海、张墨因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卫波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陈卫波、蒋元海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蒋元海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张墨因、陈卫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墨因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蒋元海、张墨因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卫波、蒋元海、张墨因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明确同意意见

		<p>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	--	-----------------------------------------------------------------------------------------------------------------------------------------------------------------------------------------------------------------------------------------------------------------------------------------------------------------------------------------------------------------------------------------------------------------------------------------	--

		<p>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5年1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明确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聘任许晓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聘任陈俊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聘任贝宇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聘任贝宇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明确同意意见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聘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聘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2026 年度工作规划

1.勤勉履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2.合规督导：重点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合规性及信息披露规范性，防范经营风险，推动治理水平提升。

3.专业赋能：结合自身财务、法律及行业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可持续发展。

4.投资者保护：持续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监督利润分配等政策执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

2026 年，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性与专

业性，推动公司治理优化与合规运营，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独立董事：陈卫波、蒋元海、张墨因

2026年4月28日